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综〔2020〕3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如皋市政府性基金 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依据“2019 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并结合本市实际，我们编制了《2019 年如皋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基金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目录》中公布的 18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范围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9 项），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9 项）。

二、2020年1月1日起，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以《基金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期限、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基金目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严禁擅自随意增加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凡未列入《基金目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停止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2020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调整、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的，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规定，认真进行对照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四、本通知发布后，《关于公布如皋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皋财综〔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2019年如皋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附件：

2019 年如皋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9 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相同，总体为 3-40 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 号、苏财综〔93〕5 号、苏价费联〔1993〕4 号，财综〔2002〕73 号，苏财综〔2003〕13 号，财税〔2015〕122 号，苏财综〔2016〕20 号	
2	水利建设基金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 3%；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 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 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国发〔1997〕7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1〕61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苏政发〔2011〕66 号、通政办发〔2012〕2 号 苏政发〔2011〕66 号、通政办发〔2012〕2 号	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2)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中 2000 元/亩。扣除 2%业务费、1%奖励后，省 60%、市 10%、县区 30%。	苏政发〔1991〕148 号，苏政办发〔1995〕62 号，财综字〔1998〕143 号，苏财综〔1999〕90 号，苏政办发〔2002〕7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苏政办发〔2002〕115 号，苏政办发〔2002〕137 号，苏价费〔2009〕291 号、苏财综〔2009〕47 号，苏政发〔2011〕6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苏财综〔2017〕2号规定执行。保障金=（上年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苏财综〔1996〕167号，苏价费〔1996〕461号，苏残联〔1996〕16号，苏财综〔2001〕16号，苏财综〔2002〕20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苏地税发〔2006〕262号，财税〔2015〕72号，苏财综〔2017〕2号，财税〔2015〕2号，财税〔2017〕18号、苏财综〔2017〕17号，财税〔2018〕39号、苏财综〔2018〕25号	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在下的企业，征收的30人（含）以下，免征。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每平方米75元，中等城市90元，大城市105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每平方米20-50元。	财综函〔2002〕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苏价涉〔1994〕76号、苏财综〔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苏价涉〔1994〕76号、苏财综〔2004〕4号、苏财综〔2004〕19号，苏价服〔2004〕377号，苏价服〔2004〕4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14〕49号，苏发改服价〔2015〕159号，苏价服〔2014〕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范围内，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租房建设等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农民住房租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社区服务项目免征。
8	港口建设费	对外开放港口岸线货物吞吐量每万吨（或换算吨）5.6元。国内出口货物吞吐量每万吨（或换算吨）4元；国外出口货物吞吐量每万吨（或换算吨）5.6元。中央80%、所在省市20%。	国发〔1985〕124号，交财发〔1993〕45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苏财综〔2011〕97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苏财综〔2016〕10号	收入的20%部分留地方。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征收。按照4: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国库。	国发〔2006〕43号，财教〔2006〕115号，财税〔2015〕91号，苏财综〔2015〕113号	
二、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9项）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按销售电量向电力用户征收，居民生活用电量0.17分/千瓦时，其他用电0.42分/千瓦时。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苏价工〔2011〕358号，财综〔2013〕103号，苏财综〔2013〕95号，财税〔2017〕51号，苏价工〔2017〕124号，财税〔2018〕39号，苏财综〔2018〕25号，苏价工〔2018〕52、89、130号，财税〔2019〕46号、财综〔2019〕32号	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按销售电量向电力用户征收,自2017年7月1日起,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0.62分/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13〕103号,苏财综〔2013〕95号,财税〔2016〕11号,苏财综〔2016〕7号,财税〔2017〕51号	财税〔2016年〕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与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	民航发展基金	国内航班每人50元,国际和香港、澳门地区航班每人90元,部分国内支线航班的每人10元。	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
4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每吨0.3元缴纳。	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5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综〔2007〕3号	
6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站的核电厂,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0.026元/千瓦时征收。	财综〔2010〕58号	
7	旅游发展基金	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缴纳的机场管理建设费中每次每位20元。	国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税〔2015〕135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征收
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按销售电量向电力用户征收,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1.9分/千瓦时。	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发改价格〔2013〕1651号,财税〔2016〕4号,苏财综〔2016〕4号,财综〔2013〕103号,苏财综〔2013〕95号,财税〔2016〕4号,苏价工〔2017〕124号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向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征收,洗衣机、空调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电视机12元/台,电冰箱13元/台。	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